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珠

訴訟代理人　鄭道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張國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間與當時在花蓮監獄服刑之被告交往，期間原告受被告委託及指示，寄送會客菜、購買日用品及寄送零用金予被告及其獄友，共計支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4,800元（原證1：與獄友之書信、原證2：被告書信、附件2：金額計算表為證），被告於113年4月22日出獄後由原告接回住處同居並資助生活，詎料被告事後不忠且於114年6月8日及16日對原告施暴，致原告受有頭部、左耳紅腫及右手腕擦挫傷（原證3：診斷書及報案證明）等語，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或第4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79條（擇一為勝訴判決）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委託原告購買上述物品，原告係因男女朋友關係而贈與被告，雙方亦無其他金錢往來，並提出檢察官

不起訴處分書（卷第193至194頁，花蓮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39號）否認有傷害原告之情事等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且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，及被告有故意傷害行為等節，均為被告所否認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民法第546條第1項部分：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35條前段、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受任人依該條項請求償還費用，須以兩造間有委任契約關係存在，且所支出者係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支出之必要費用為要件。而委任乃契約之一種，必須基於當事人之合意始能成立，因此於爭議時主張委任者，應就合意之內容及成立之情事說明與舉證，尤其重要。原告主張其受被告委託及指示，寄送會客菜、購買日用品及寄送零用金予被告及其獄友，共支出73萬4,800元，爰請求其中60萬元等語，固據其提出原證1（與獄友之書信）、原證2（被告書信）及附件2（金額計算表）為證。惟原證1、原證2之書信內容，雖有被告於書信中表示希望原告能寄送涼感內衣、會客菜餚、麵包、蛋糕或麥芽糖等食物，僅能證明兩造及訴外人間曾有書信往來並

寄送物品、金錢等客觀事實，但由書信的其餘言詞整體觀之，確似如被告所辯之男女朋友間之饋贈往來（贈與），尚不足以證明兩造就特定事務之處理，已達成一方委託、他方允為處理之意思表示合致；而附件2之金額計算表係原告單方製作之文件，並非契約或交付憑證，且其金額無從認定為真實，卷內亦無匯款紀錄、購買單據等足資勾稽之證據。又原告所指寄送之對象兼及被告之獄友，該部分給付之受領人並非被告，原告自不得逕向被告請求償還。再者，男女朋友交往期間，一方為表達情意、維繫關係，主動以金錢或物品資助他方，衡屬社會常情，尚難僅憑確有金錢及物品之交付，即推認兩造間有委任契約關係存在。是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，未盡舉證責任，其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79條部分：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受贈人對於贈與人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；贈與之撤銷，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；贈與撤銷後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，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贈與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，須以受贈人有「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且該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」為前提，並經合法行使撤銷權，始足當之；撤銷權無由成立者，受贈人受領給付即有法律上原因，不生不當得利返還問題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8日、16日對其施暴，致其受有頭部、左耳紅腫及右手腕擦挫傷等語，固據提出原證3之診斷書及報案證明為證。惟診斷書僅能證明原告於就診時受有該等傷勢，報案證明亦僅能證明原告曾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二者均不足以證明該等傷勢係出於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（刑法第277條第1項參照）；被告復已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

官114年度偵字第4539號不起訴處分書（卷第193至194頁），否認有何傷害原告之情事。原告既未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本院自難就「被告有故意侵害行為」乙節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原告所主張之撤銷權即無從成立。

2.至原告所指被告事後不忠乙節，男女交往之忠誠非屬法律所明認之權利內涵，亦與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」之故意侵害行為不合；且兩造為男女朋友，並非配偶，原告主張之情感利益，與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亦有間。

3.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撤銷贈與既不成立，被告受領前開給付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原告依同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無理由。

(四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部分：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均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且被害人受有各該規定所稱之損害為前提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8日、16日對其施暴致其受傷等語，所提原證3之診斷書及報案證明，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該等傷害行為，業如前述；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身體、健康之行為。又原告就其因前開傷勢是否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、抑或增加何項生活上之需要，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無據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併其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